

# 温泉镇HD00-0304-0001地块翠湖体育中心项目 施工招标

##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温泉镇HD00-0304-0001地块翠湖体育中心项目 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海淀发改(审)(2025)233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海淀区温泉镇HD00-0304街区HD00-0304-0001地块，北至规划翠湖科技园六街，东至HD00-0304-0002、HD00-0304-0009地块，南至规划翠湖科技园七街，西至规划翠湖科技园三路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153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4136.25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844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温泉镇HD00-0304-0001地块翠湖体育中心项目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

2.5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建设规模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合同额在8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体育局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A300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4号楼1003室

联 系 人：吴承宁

联 系 人：陈天博

电 话：010-62563336

电 话：15611817943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hjcg1@126.com

招 标 人 项 目 负 责 人：吴老师

招 标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18518953383

招 标 人 内 部 纪 检 监 督 联 系 方 式：010-62552301



招 标 人 或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司 唐 墓）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